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春田街／崇志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**KC-008(A)** 發展計劃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KM10242號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<i>地段編號</i>	<i>地址</i>
九龍內地段第9660號	春田街24號
九龍內地段第9642號	春田街22號
九龍內地段第9649號	春田街20號
九龍內地段第9635號	春田街18號
九龍內地段第9659號	春田街16號
九龍內地段第9667號	春田街14號
九龍內地段第9650號	春田街12號
九龍內地段第9657號	春田街10號
九龍內地段第7996號	春田街8號
九龍內地段第10303號	春田街6號
九龍內地段第9890號	春田街4號
九龍內地段第10091號	春田街2號
九龍內地段第9604號	鶴園街4號
九龍內地段第9603號	鶴園街2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，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，以及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4樓九龍西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2019年8月8日

署理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黎啟泰